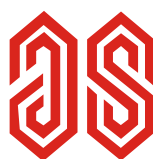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494	643	-23%
經營溢利	378	377	-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02	254	+19%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5.0	12.6	+19%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1,914	10,689	+11%
資產淨值	4,520	3,519	+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22	3,523	+28%
負債淨值	6,541	6,458	+1%
營運中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20,550	19,527	+5%
經重估資產淨值	13,156	12,358	+6%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50%	52%	-2%

* 僅供識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附註</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5,794	413,053
貨品銷售及服務及其他收入		18,316	229,810
總收入	2	494,110	642,863
銷售成本		(12,435)	(131,867)
毛利		481,675	510,996
銷售及行政開支		(57,867)	(80,841)
折舊		(63,581)	(70,502)
投資收益淨額	3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8,971	11,295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798)	6,516
經營溢利		378,400	377,464
融資成本淨額	5	(85,791)	(121,05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647	1,3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3,256	257,7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9,399	(3,849)
期內溢利		302,655	253,88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2,425	253,518
非控股權益		230	371
		302,655	253,88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15.0	12.6
攤薄	8	6.6	5.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02,655	253,88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731,486	(257,958)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50,568)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9,093	-
匯兌差額	24,400	4,501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27,456	4,777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 虧損淨額	(43,738)	(10,668)
	689,129	(259,34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00,784	(5,45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98,565	(6,193)
非控股權益	2,219	734
	1,000,784	(5,45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2,924	2,967,396
合營企業之投資		155,286	143,39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54,932	332,868
財務投資		125,013	168,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32	21,591
		3,594,387	3,634,020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670,057	537,330
存貨		19,213	20,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5,237	280,275
可退回所得稅		55	3,629
財務投資		7,036,855	5,882,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860	330,693
		8,319,277	7,054,8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6,312	70,915
合約負債		210,473	197,5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5,366	44,511
借貸		2,920,564	2,264,021
應付所得稅		40,824	35,121
		3,383,539	2,612,150
流動資產淨值		4,935,738	4,442,6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709,958	4,312,932
租賃負債		5,425	2,335
可換股票據		218,628	211,845
衍生金融工具		63,649	4,5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91	25,739
		4,010,051	4,557,393
資產淨值		4,520,074	3,519,290
權益			
股本		40,361	40,361
儲備		4,481,159	3,482,5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21,520	3,522,955
非控股權益		(1,446)	(3,665)
		4,520,074	3,519,29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酒店及旅遊業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u>12,438</u>	<u>497</u>	<u>474,349</u>	<u>6,826</u>	<u>494,110</u>
分類業績之貢獻	(22,103)	(1,508)	473,255	(956)	448,688
折舊	(56,129)	(2,692)	-	(4,760)	(63,581)
投資收益淨額	-	-	18,173	-	18,173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	855	-	(208)	647
分類業績	<u>(78,232)</u>	<u>(3,345)</u>	<u>491,428</u>	<u>(5,924)</u>	<u>403,927</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24,880)
融資成本淨額					(85,7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3,25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u>149,275</u>	<u>424</u>	<u>421,912</u>	<u>71,252</u>	<u>642,863</u>
分類業績之貢獻	43,197	(2,671)	420,097	1,824	462,447
折舊	(56,624)	(9,270)	-	(4,608)	(70,502)
投資收益淨額	-	-	17,811	-	17,81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	1,541	-	(211)	1,330
分類業績	<u>(13,427)</u>	<u>(10,400)</u>	<u>437,908</u>	<u>(2,995)</u>	<u>411,086</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32,292)
融資成本淨額					(121,0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7,738</u>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2,923,171	1,242,140	7,384,437	27,274	336,642	11,913,664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509,583	-	635	-	510,2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添置之非流動資產*	7,564	2,103	-	191	9,750	19,608
負債						
借貸	3,452,197	72,823	578,088	-	2,527,414	6,630,522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763,068
						7,393,59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2,974,177	1,064,965	6,326,696	44,158	278,837	10,688,833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475,624	-	642	-	476,2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添置之非流動資產*	8,390	12,047	-	19	5,480	25,936
負債						
借貸	3,522,554	68,873	577,866	-	2,407,660	6,576,953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592,590
						7,169,543

* 該等金額不包括財務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36,623	220,527
海外	457,487	422,336
	<u>494,110</u>	<u>642,863</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911,807	2,954,705
海外	521,335	488,957
	<u>3,433,142</u>	<u>3,443,662</u>

* 該等金額不包括財務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市場價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102)	(27,480)
—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292	465
— 已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a))	-	33,995
	<u>(1,810)</u>	<u>6,980</u>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1,985)	(4,907)
— 已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b))	22,766	9,222
—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798)	6,516
	<u>19,983</u>	<u>10,831</u>
	<u>18,173</u>	<u>17,811</u>

3. 投資收益淨額（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	327,210
投資成本	-	(196,633)
收益總額	-	130,577
減：於過往期間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96,582)
於本期間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3,995
(b)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1,419,464	1,195,384
投資成本	(1,392,459)	(1,181,146)
收益總額	27,005	14,238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4,239)	(5,016)
於本期間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2,766	9,222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72,159	412,332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	9,304
開支		
已售貨品成本	417	3,340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銀行貸款	(57,300)	(93,453)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6,481)	(19,467)
租賃負債	(109)	(159)
可換股票據	(7,395)	(6,932)
對沖衍生金融工具	(4,061)	-
利息資本化	6,576	8,843
	<u>(68,770)</u>	<u>(111,168)</u>
其他附帶之借貸成本	(8,803)	(9,873)
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21	(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 現金流量對沖	(8,539)	-
	<u>(85,791)</u>	<u>(121,05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906)	(7,3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4)	(7,949)
	<u>(8,740)</u>	<u>(15,344)</u>
遞延所得稅抵免	18,139	11,495
	<u>9,399</u>	<u>(3,84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九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2,425	253,518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節減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7,395	6,9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9,820	260,45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18,040,477	2,018,040,477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假設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	951,379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期初獲兌換	2,693,120,010	2,693,120,01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711,160,487	4,712,111,86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0	12.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6	5.5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計應收利息及股息、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3,30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46,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3,003	2,082
7 個月至 12 個月	175	15
12 個月以上	127	149
	<u>3,305</u>	<u>2,24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應付利息、租賃負債及多項應計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90,912,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710,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90,252	9,054
7 個月至 12 個月	42	80
12 個月以上	618	576
	<u>90,912</u>	<u>9,7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為 494,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23%。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新冠肺炎疫情對入境旅客的旅遊限制及衛生檢疫規定導致旅客人數大幅減少，從而使得酒店業務收入減少。該影響部分被財務投資所得收入增加所抵銷。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9 % 至 302,000,000 港元，此乃由於經擴大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及市場利率較低導致融資成本減少，而部分被酒店業務產生之虧損所抵銷。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酒店業務繼續遭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之累計訪港旅客及過夜旅客人數分別為 61,000 人次及 60,000 人次，前者下降 99.8%，而後者下降 99.5%。中國內地過夜旅客較去年同期下降 99.7%。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酒店客房供應數目合共約 85,200 間，較去年同期增加 3%。

與去年同期相比，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已分別下降了 82% 及 66%，導致酒店業務所得收入大幅減少約 92%，錄得虧損淨額。為應對此艱難時刻挑戰，酒店管理層繼續落實靈活的業務策略以提升經營效率，並採取果斷的決策以實現整個酒店業務的成本節省。然而，本集團持有之固定收入財務投資組合所產生的經常性之盈利及現金流足以抵銷此負面表現。

發展項目

位於溫哥華市中心商業核心地段 Robson Street 的 Landmark on Robson 的挖掘及支撐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施工中的停車場結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而地上結構施工亦將跟隨展開。項目銷售自二零一八年初啟動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住宅單位銷售合同總金額約 140,000,000 加拿大元。

位於 Landmark on Robson 東側的另一處發展物業仍處於發展規劃階段。

本集團位於 Alberni Street 之合營住宅發展項目已獲得許可前函件(Prior to Letter)，當中概列當地市議會批准頒發發展許可的條件，而目前正在向當地部門申請取得發展及建築許可的過程中。

同樣位於溫哥華市中心 Alberni Street 之另一合營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取得城市設計小組(Urban Design Panel)之批准，而我們繼續就發展為高級住宅單位以作出售申請修改土地用途批准。

財務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金額為 7,162,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52,000,000 港元），絕大部分由上市證券組成。該投資組合價值增加的主因是由於期間按市價計算公平價值之收益以及錄得證券增持淨額所導致。

投資組合中約 97% 為上市債務證券。其中大部分由在中國經營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發行，約 1% 為上市股本證券，及 2% 為非上市基金證券。該等投資組合 99% 以美元及 1% 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期間內，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合共為 474,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422,000,000 港元）。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新增投資於債務投資組合令其規模擴大。投資收益淨額 18,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淨額 18,000,000 港元）已計入損益賬中，而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值估值的收益 684,000,000 港元，則於投資儲備內確認。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實行企業中央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 29 億港元之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本集團賬面資產總值為 11,914,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689,000,000 港元）。根據獨立估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酒店物業之重估總值為 11,423,000,000 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下降 2%。本集團經計及香港酒店物業市值之經重估資產總值為 20,550,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527,000,000 港元）。

資產淨值賬面金額為 4,520,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19,0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股東權益下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確認若干財務投資（主要為上市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變動。經計及營運中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經重估資產淨值為 13,156,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358,000,000 港元）。

綜合負債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結餘）為 6,541,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58,000,000 港元）。負債總額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 6,631,000,000 港元及可換股票據 219,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浮息負債之約 49% 已透過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合共 3,243,000,000 港元而用於對沖利率波動。銀行借貸總額之 85% 或 5,633,000,000 港元以港幣計值，而餘下 15% 或相等於 997,000,000 港元則以美元及加元計值，該等借貸乃因海外業務及財務資產投資而產生。利息成本總額因市場利率降低而相應減少。

銀行借貸總額中，20% 為循環貸款（全部為有抵押），62% 為有抵押之定期貸款，而餘下 18% 為無抵押之定期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到期日分佈於不同年期，最長為 5 年。其中 44% 須於一年內償還，21%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 35% 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母公司集團幾乎持有本集團全部之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 3%，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四七年二月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4,936,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43,000,000 港元），銀行結餘與上市可售證券合共為 7,436,000,000 港元，為 12 個月到期銀行借貸 2,921,000,000 港元的 2.5 倍。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佔經重估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為 5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之酒店物業、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5,19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9,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總數為約 180 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 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購股權、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展望

此次疫情爆發對全球酒店業而言屬前所未有,難以抑制。儘管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其對經濟的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但管理層正積極就香港的酒店業務籌備及實施減低影響的措施。一旦疫情得到控制,旅遊限制及健康保障措施放寬,被壓抑的休閒旅遊需求及消費意慾將瞬間逆轉,預計酒店業即將迎來轉機。在供應方面,預計香港酒店整體客房數目將減少,因新冠肺炎會對酒店相關業務的供應計劃有一定影響,可能導致更多重組與整合以至若干現有酒店會因此而關閉;市場上新的酒店投資項目也或被推遲並可能取消。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短期與長期行動,管理成本,提高效率,以應對預期的旅遊業復甦。

儘管預計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但各國的復甦步伐不盡相同。隨著中國的疫情防控取得成效,其二、第三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3.2%及4.9%,經濟率先復甦。中國的物業市場排在復甦前列,我們於固定收益證券(主要由於中國經營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發行)的投資,仍發揮強大的支柱作用,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流動資金。此外,經濟活動有望於二零二一年迅速恢復至疫情前水平,香港與內地口岸一經重開,我們的酒店業務將直接受益。

加拿大溫哥華過去十年的經濟表現一直穩健,受疫情干擾,於二零二零年暫時受挫,但加拿大一旦擺脫新冠肺炎帶來的恐慌,溫哥華仍將為理想的居住地,購房者及房地產投資者仍會青睞我們於溫哥華市中心的優質住宅開發項目。

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及未來風險,同時對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之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樣性、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潘政先生因彼在有關時間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